

安顺市第一高级中学食材配送（粮油配料类） 采购合同

甲 方： 安顺市第一高级中学

乙 方： 安顺宸玥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GZMYL-25CJ09-02

签约时间： 2025 年 8 月 1 日



甲方：安顺市第一高级中学

乙方：安顺宸玥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及质量

食用油、大米、面粉、杂粮、调味品等配送。

菜油：品牌菜油，二级及以上非转基因纯物理压榨菜籽油，质量标准及包装标准符合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60%。如采购人剩余供货保质期不满足要求的，供应商须无条件退换；无酸败、焦糊及其他异味，色彩透明均匀，且具有菜籽原油的固有气味和滋味，不含异物；符合 GB/T1536-2021 菜籽油国家质量标准，并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乙方不能对菜籽油做任何有害于身体的物理或化学处理；具有正常菜油的色泽、透明度；同时具有菜籽油特有的香味。保证无焦味臭、酸败、哈喉以及其他异味等；配送的每批次食用油提供对应批次检验报告。检测项目包含但不限于：感官、透明度、铅、总砷、水份及挥发物、农残检测、过氧化值、烟点、酸价、不溶性杂质、黄曲霉毒素 B、抗氧化剂、溶剂残留等。

大豆油：二级及以上非转基因纯物理压榨大豆油，符合国家最新质量标准及包装要求；标明产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生产日期、

保质期、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等信息。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 60%。如采购人剩余供货保质期不满足要求的，供应商须无条件退换；无酸败、焦糊及其他异味，色彩透明均匀，且具有原油的固有气味和滋味，不含异物；符合大豆油国家质量标准，并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乙方不能对油做任何有害于身体的物理或化学处理；具有正常油的色泽、透明度；同时具有大豆油特有的香味。保证无焦味臭、酸败、哈喉以及其他异味等；配送的每批次食用油提供对应批次检验报告。检测项目包含但不限于：感官、透明度、铅、总砷、水份及挥发物、农残检测、过氧化值、烟点、酸价、不溶性杂质、黄曲霉毒素 B、抗氧化剂、溶剂残留等。

大米：质量标准符合 GB1354/GB1355 质量标准(加工精度二级)；米粒饱满；均匀完整；颜色纯正；有光泽；干爽无杂质；无异味；无呈粉质的颗粒；无虫蛀及有病斑的颗粒；无生霉变质的颗粒；表面无油污；标签及包装标识内容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有市场准入质量安全 SC 标志和许可证编号、执行标准号、产品名称、制造者。其他规格的包装按国家技术监督局指定的《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执行。运输和贮存符合相关规定；供货时提供有资质的质检机构出具同批次的有效检验报告，出厂日期标注清楚，在常温下保质期不低于六个月。

面粉：精制面粉，符合国家 GB1354/GB1355 等相关质量标准；乙方按采购单位要求，提供相对应检测报告。

杂粮类：要求食材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

必须是达到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 60%。：
调味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无破损、三证齐全、包装上要求有：品名、执行标准、质量等级、质保期、生产日期、生产厂家、生产地址。
调料品剩余保存期不得低于保质期的 60%。如采购人剩余货物保质期不满足要求的，供应商无条件调换。

二、价款

各类食材价格参照安顺市西秀区农村营养改善计划食材及新鲜水果询价表执行或按照由甲乙双方共同组成的询价小组在学校附近大型菜市场每月开展的食材询价结果参考下浮 8%，进行据实结算。
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货款、运费、包装费等全部费用

三、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食材货款按月结算，乙方根据食材清单和价格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提供给甲方，甲方收到该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打到乙方对公账户。乙方未能开具合法等额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乙方开户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安顺宸玥商贸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市分行营业室

开户账号：52050164363600001910

四、服务期限

2025 年 8 月 1 日—2026 年 7 月 31 日，共 1 年，若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服务方式

（一）乙方配备专职配送人员及符合要求的配送车辆；

（二）根据校方时间要求及时配送相应食材；

（三）建立完整的食材溯源档案，乙方除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法人代表人身份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外。每一批次食材（米面粮油、杂粮及调味品类）还需提供食品生产出厂合格证、产品检验报告。其中大米类还应具备镉、黄曲霉毒素等指标的检测报告。

六、违约责任

（一）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造成不良后果，影响甲方（学校）运转、师生就餐、教育教学等情况的，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结算乙方上月配送款超过 30 日以上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不超过 “LPR 利率上浮 30%-50%”。

（三）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欺诈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四）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已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

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五）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5.8.1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8.1

